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哈科发〔2019〕7号

签发人：李志杰

关于印发《2019年度哈尔滨市雏鹰计划暨 科技创业奖补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年度哈尔滨市雏鹰计划暨科技创业奖补专项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5月22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加强政策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2019年度哈尔滨市雏鹰计划暨科技创业奖补专项
实施方案



附件

2019 年度哈尔滨市雏鹰计划暨 科技创业奖补专项实施方案

为落实《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新增科技型企业 1000 户以上”的工作部署，按照《哈尔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实施科技创业奖补专项”的任务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预期目标

通过该专项的实施，营造全社会“尊重科技人才，崇尚创新创业”和“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打造“固巢留凤”的事业平台，加快留住一批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加快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加快催生一批科技企业，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全年预计新增科技型企业 1000 户以上，转化和产生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1000 项以上，吸纳在哈高校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就业 1000 人以上。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固巢留凤，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留住用好我市科技人才，加快将我市科技成果量多质优的势能转化为产业发展的动能，以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我市创办科技企业的形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大科技企业增量。

2. 坚持择优支持，突出结果导向。根据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性等综合评审结果，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对项目执

行期内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免予项目验收。否则，须对奖补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审计验收。

3. 坚持宽容失败，严惩失信。充分尊重研发项目和初创企业高失败率的客观规律，对履行承诺，但由于技术路线或市场开发等正常创新活动或经营活动问题导致项目或创业失败的，给予免责。否则，对违背承诺的企业及其法人纳入诚信“黑名单”，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三、资助范围

申请人只能选择以下一个类别申报，不得兼报。

1. 校所科技人员及大学生创业类。申请人为在哈校所在职科技人员或在哈高校在读大学生。其中，校所科技人员创业主要支持对象为青年科技人员，大学生创业主要支持对象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毕业的大学生。

2. 其他人员创业类。申请人为校所科技人员及大学生以外的其他科技人员，包括农民科技创业带头人、复员转业技术军人、技术工人等创业人员。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 2019 年度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或科技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申请人须为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且为申报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同时，申请人须为首次创办企业，或本次创办的企业与以往创办的企业(注销 1 年以上的除外)产品领域不同。

3. 企业有自主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项目，且属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关的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现代农业等高新技术领域，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具有或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所形成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

五、资助标准

资助额度将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实地调研情况等综合判定，择优对申报项目分别给予 30、50、70、100 万元资助，其中，对申请人以“技术股+现金股”或“拥有部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形式创业，或企业已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企业已为 3 人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企业已发生研发投入，或企业（申请人）已获得相关知识产权等，给予重点支持。

另外，对在项目执行期内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如果有股权融资需求，可通过“市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性股权融资支持。

六、工作流程

1. 申报受理。企业登录市科技局“哈尔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97.251.242:8033>）”选择“雏鹰计划（初创企业研发资助计划）系统”，分别完成“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注册。注册开通后，申请人用“申报人”帐号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附件（原件扫描），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企业管理人员用“申报单位”帐号登陆申报系统，

在申报材料末页出具审核意见，完成项目申报。企业可全年在线申报，市科技局批次受理。

2. 审核调研。市科技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开展实地调研。

3.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技术的先进性、产品市场的广阔性、研发预算安排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4. 上报审批。市科技局依据资助标准，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并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审批。

5. 拨付资金。资金安排计划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安排资金，市科技局与企业签订合同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坚持“信任为前提，履约为标准”原则，采取企业自我管理为主、监督检查为辅的方式，对企业给予信任，对违诺者给予严惩。

1. 过程管理。企业须按要求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和参加科技统计等，市科技局根据实际，赴企业进行检查或跟踪服务。

2. 验收管理。若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内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免予验收。否则，按期进行奖补资金使用合规性审计验收：如果奖补资金使用合规，项目验收通过；如果企业违规使用奖补资金，项目验收不通过，企业须将剩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按原渠道返还市财政局，同时将企业及法人列入失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